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333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侨成海景湾 C 地块 建筑方案调整变更公示

侨成海景湾 C 地块项目位于晋江市安海镇海东鸿塔片区、报恩路北侧，由福建侨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原设计方案已按程序审查通过，并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，由于根据实际使用需求，建设单位申请对该项目进行调整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将地下室原功能为泳池区域调整为商业（泳池），并增补 5 部疏散楼梯（无盖顶），地下室建筑面积分为地下车库面积和地下商业（泳池）面积，原地下室面积不变；由于商业面积增加，机动车位应配数量增加，原有设计机动车位数量仍能满足要求，故保持不变，规划非机动车位数量由 4955 个调整为 5304 个，在地面增加非机动车停车场地；绿地范围调整（二次景观设计不属于审查及调整内容），绿地率保持不变。

调整后方案容积率、建筑密度和绿地率保持不变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,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,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7日(七个工作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,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权利,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: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;申请听证的,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: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件:jjcxghj@sina.cn,联系电话:0595-82282218。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6日印发